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1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户）自主选择购买农机具，符合自治区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具备补贴资质的机。经销商或生产企业向购机户开具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办理完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自主购机

2

购机户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开始补贴申请流程，“三合一”机具扫描二维码选择“二维码办理入口”进行补贴申请。上传头像并真实填报身份信息、机具信息，上传发票、铭牌等图片。目前我区“三合一”办理机具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棉花收获机、青（黄）饲料收获机。

申请补贴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购机户补充完善后，在APP中重新提交。

信息审核

4

购机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一卡通”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确认。

信息确认

5

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乡村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三合一”机具应完成相应作业面积要求。

核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无误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补贴发放

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试点范围：目前在五个试点县开展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试点机具为6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喂入量3公斤及以上谷物联合收割机（履带式喂入量2公斤以上）、工作幅宽3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工作行数3行以上棉花收获机、割幅0.9米及以上青（黄）饲料收获机等品目的机械装备。

兑付方式（条件）：当年购机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兑付90%补贴资金，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再兑付10%，第三、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每年按照定额补贴标准的8%给予激励补贴。

试点机具作业标准	品目	档次	年度作业量标准 (亩≥)
	拖拉机（含履带式）	6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2000 亩
		100 马力 < 功率	3000 亩
	谷物联合收割机 （含履带式）	3 公斤（履带式 2 公斤） < 喂入量 < 5 公斤	500 亩
		5 公斤 < 喂入量 < 7 公斤	700 亩
		7 公斤 < 喂入量	1000 亩
	玉米收获机	3 行 < 工作幅宽 < 5 行	500 亩
		5 行 < 工作幅宽	1000 亩
	采棉机	3 行 < 工作行数 < 5 行	1000 亩
		5 行 < 工作行数	2000 亩
青（黄）贮饲料收 获机	0.9m < 割幅 < 2m	700 亩	
	2m < 割幅	1000 亩	

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办理应用补贴的试点机具必须前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信息软硬件产品质量检测重点实验室验证的高精度北斗智能监测终端。

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

1

申请备案

有需求的购机者，在征得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同意后，提出申请，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备案表》，签署承诺书并进行公示。

3

核验申请

购机者完成建设或采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主动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准备相关材料。企业须配合购机者进行竣工验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用户培训，配合相关部门检验和抽查。

5

审核公示

对于实地核验通过的购机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

7

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一定比例适时开展抽查。

购机者自主采购或组织安装

购机者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田间节水灌溉远程测控系统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具销售发票。

实地核验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地核验，出具核验报告。

资金兑付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至购机者银行卡（户）中。

企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需知

一、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投档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

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涉及的产品；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已取消补贴资格或处于暂停期尚未恢复补贴资格的产品和企业；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产品；
4. 自主投档信息中，提供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与推广鉴定证书对应的产品信息不符的；
5. 企业填报的信息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不一致的；
6. 不能明确界定产品类别、档次的产品；
7. 其他不符合投档条件的。

三、投档方法

投档企业可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网址：<http://td.sxwhkj.com>），按照投档步骤和填报要求，自主填报投档信息，实行网上投送，不接受书面投档申请。

1. 下载操作手册：在“投档平台”首页技术支持栏目（<https://td.sxwhkj.com/home/OperationManual>），下载操作手册、推荐步骤和操作说明书。
2. 使用推荐步骤：企业注册（投档平台账号可用于补贴系统）、企业登录、完善企业信息、企业推送（上传承诺书）、添加产品、产品推送、完善产品信息、产品上报，按照投档平台中填报要求完成投档操作。

四、投档时间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启用后常年开放，常年受理企业投档。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形式审核，原则上自主投档平台启用后年度形式审核不少于3次。